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港簡字第62號

抗 告 人 方詮順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許進勝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第二審抗告，查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伍幸怡